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KP/CMP/2006/L.4  
16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6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

##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 主席提出的建议

### 决定-/CMP.2

##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公约》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  
注意到第 2/CMP.1 号决定、第 9/CMP.1 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和第  
10/CMP.1 号决定，  
确认为实施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而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重大进  
展，

关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之下的进程初始阶段缺乏适足和可预测的资金及这种情况对联合执行工作所需支助服务的影响，

确认为完成关于联合执行的工作必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

表示深切感谢自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为联合执行工作慷慨捐款的缔约方，

忆及第 9/CMP.1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指出，联合执行指南中所载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共同承担，并忆及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h)段，其中请委员会为与其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拟出收费规定，

强调为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工作而申请资金和报告所分配资源必须做到一致和透明，

注意到有 13 个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各自指定联络点的信息，有 8 个缔约方提供了各自关于本国联合执行项目指南和核准程序的信息，

### 一般事项

1.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提供信息的，向秘书处提供这种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2005-2006)及其增编(FCCC/KP/CMP/2006/5 和 Add.1)，包括委员会开始工作的第一年在拟订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委员会之下的核查程序、确立委员会之下的资格认证进程、编制项目设计书表格以及相关的指导意见和旨在协助项目参与方的澄清意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治 理

3. 赞赏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g)段拟出了管理计划并努力精简程序和进程，特别是在考虑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方面，以及在设法为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和大众提供信息方面；

4.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为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起见，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进行经常审查，并作必要调整，以继续确保委员会和有关联合执行的活动的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作，为此，除其他外途经包括：

(a) 在联合执行工作的原则和宗旨需要并与之相符的情况下确定并执行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联合执行进程及其对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需要的响应能力；

(b) 采用适当的管理指标；

5. 在此澄清，对于修订联合执行管理计划，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应：

(a) 视需要根据秘书处按照委员会指出的要求拟订的草案通过对执行计划的修订；

(b) 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公布委员会所通过的对管理计划的任何修订；

(c) 将最新版本的管理计划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每届会议，以供参考；

6. 请秘书处迅速执行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所通过的管理计划；

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所保持的《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上反映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现状的信息；

8.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执行确保透明的措施，为此除其他外可发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的常规报告、与服务对象联络，以及与利害关系方交流信息；

9.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强调其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包括建立或加强必要的支助结构，其中包括相关的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得到资格认证的独立实体以及为整个系统服务的秘书处；

10. 决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除其他外包括：

(a) 工作的一般管理和组织，包括设立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

(b) 确定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所需要的服务和行政支助功能，以及支持这方面工作的财政资源；

11. 请秘书处加强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管理计划中确定的向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和行政支助；

12.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联系审议 2008-2009 年方案预算，审议通过增加每日生活津贴为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提供报酬问题，即在标准费率基础上提高 40%，但不超过每年 5,000 美元，同时铭记这个金额不能代表对他们所提供的服务的充分补偿，而只是代表对他们所牺牲的大量时间和经济利益的一种承认，以期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建议请秘书处作出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适当安排；

13. 请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联系审议 2008-2009 年方案预算，审议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专用于资助联合执行工作的部分中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候补委员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问题，以期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建议请秘书处相应调整《气候公约》的做法；

#### [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

14. 按照第-/CMP.2 号决定(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之下小规模项目活动的订正起限，修改小规模联合执行项目的起限； ]

#### 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15. 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提供的关于按照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h)段所拟在委员会活动方面收取行政费用的规定的信息；

16. 核可载于 FCCC/KP/CMP/2006/5/Add.1 号文件附件三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编制的收费结构：

(a) 认证费：

(一) 申请费：每次申请 15,000 美元(一次付清，不退还)；

(二) 评估小组的工作费用：申请人或经认证的独立实体直接付款；

(b) 核查报告处理费：<sup>1</sup>

---

<sup>1</sup> “核查报告”系指经认证的独立实体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8 段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方面的报告。

- (一) 特定日历年有关项目产生的第一个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0.10 美元；
- (二) 特定日历年有关项目产生的超过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任何量，其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每吨二氧化碳当量 0.20 美元；
- (三) 根据上文第 16(b)(一)段和第 16(b)(二)段计算的收费，相等于该项目人为源排放减少量或人为汇清除增加量入计期内的预期年平均产生量，应该在关于项目设计书的决定报告根据联合执行指南第 34 段提交秘书处时预先付清；这笔预付款可根据上文第 16(b)(一)段和第 16(b)(二)段从第一笔应付款中扣除；如果不提交核查报告，超过 3 万美元的预付款将退回；
- (四) 项目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入计期内的预期年平均产生量低于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不付上文第 16(b)(三)所述的预付款；应付预付款最高额为 35 万美元；

17.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就秘书处从收费中获得的委员会活动方面的行政费收入，每年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以便对这些安排作必要的审查；

18. 表示深为关注：对于 2006-2007 年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所述的要求，2006-2007 年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的资源短缺，目前估计约为 200 万美元；<sup>2</sup>

19. 促请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在 2007 年初为 2006-2007 年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供资，金额水平能允许充分执行 2006-2007 年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包括通过提高秘书处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在进程的开展和决策方面的能力；

20. 请秘书处继续就为联合执行工作筹资的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捐款水平，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

-- -- -- -- --

---

<sup>2</sup> 该数字根据载于 FCCC/KP/CMP/2006/5/Add.1 号文件附件四的 2006-2007 年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报告的资料计算。